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1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惠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.本次监事会由陈惠军先生主持。

5.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其工作人员均能体现出诚信独立、客观公正、处事严谨、专业胜任的工作作风和职业操守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4）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